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函〔2018〕1016号

关于要求做好国家卫生城市申报 有关材料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决策部署和创卫工作
时间安排，请相关责任科室、单位按照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创
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》（汕交〔2018〕65号）和《汕尾市
交通运输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》规定的工作任务和
责任分工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撰写工作，材料要求内容
全面，有具体成效、数据和做法，于6月30日前上报市局创卫
办。
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2018年6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